

專案質詢

8-1-13-099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雪山隧道火燒車事故，造成多人傷亡，再次籲請政府落實職業教育訓練及管理。本次事故發生的主因，是車輛未能保持安全距離，才會因追撞釀成大禍；而一般公路駕駛，開車搶道、行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已是國人常犯的毛病之一，但近些年來；這個項目卻似乎已不再是高速路上宣導及取締的重點。這次車禍造成大火時，兩輛大客車司機都忙著疏散乘客，卻忘了將置於車輛中的防煙氧氣瓶、防煙面罩、螢光辨識器等安全裝備分發給乘客，顯見防災訓練未成習慣。受過火災逃生訓練的人都知道，火災發生後，最可怕的不是火而是煙，1999 年法國義大利邊界的白朗峰隧道大火，死亡 41 人，2000 年奧地利滑雪勝地卡普潤登山纜車在隧道中火災，死亡人數達 155 人，死者多為被濃煙嗆致。雪隧本次避難人員能逃過此劫，是不幸中的大幸；雪隧火災，要檢討及加強的地方固然很多，本席以為；加強最前線職業駕駛人的專業教育，應是第一要務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，造成多人傷亡，意外發生後有各項的檢討，但是臨場處置重點還是在火線上的職業駕駛人。大客車駕駛的專業技能及應變能力，是將災害減至最少的關鍵人物，可見職業教育訓練不可輕忽。
- 二、此次雪隧車禍發生，有三件事與大客車駕駛的應變處理能力有關，包括：
 - (一)發生追撞的車輛是大客車，大客車駕駛不但是職業駕駛，而且是等級最高的駕駛，在需要高度警覺的雪隧內，卻發生追撞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(二)車禍造成火災，旅客緊急避難，大客車上的安全設備如氧氣面罩等，卻未被取用。

(三)雪隧雖有安全逃生的坑道設施，可是卻因導坑門未關上，濃煙灌進避難導坑，如火勢擴大延燒，未能阻止濃煙進入導坑，可能引發更大的災難。

三、受過火災逃生訓練的人都知道，火災發生後，最可怕的不是火而是煙，煙的流竄遠比火來得快且廣，而且火災現場濃煙造成的傷害往往比直接遭到火噬更為嚴重；雪山隧道發生火災，濃煙四布，大客車中有氧氣罩等安全設施，但乘客逃生慌亂中卻忘了拿；待這些人進入逃生坑道，又因門關不上而帶入濃煙，不論當時這個未能「自動關閉」的門是否故障，但是卻沒人知道這扇門未關妥可能造成的後果，隧道中的避難人員能逃過此劫，只能說是不幸中的大幸；如果這次火災延燒到其他車輛，隧道中濃煙量將暴增至數十百倍，現場沒有氧氣罩的乘客可能立即就被嗆倒，即使能進入逃生導坑的人，也因坑內是正壓，在沒有關門的情況下，大量濃煙衝入，可能造成無可彌補的傷害。

四、此次雪隧火災，要檢討及加強的地方固然很多，但是加強在最前線職業駕駛的專業教育，應是第一要務。交通事故肇生人為因素佔 95%以上，亦可說是不遵守法規，駕駛行為不當，駕駛習慣不良，欠缺安全觀念所造成的。若再深入檢討；其禍因主要在於，初學時駕駛教育訓練不落實及考照制度不嚴謹，僵化不切實際所造成。政府將駕駛訓練教育的重責，委託民間代理，但卻置督導之責如虛設，致使業者良莠不齊，管理散漫紀律蕩然，公路主管機關及從事駕駛訓練班負責人，應負最大行政責任及社會道德責任。

五、法規的制定周延、設施規劃完善、嚴格管理執法，是促進交通安全的治標政策。從長遠目標及效益來看，主管機關依法嚴格督導管理，落實駕駛教育訓練，才是培養出守法重視安全觀念，塑造優良駕駛道德，熟練駕駛要領技術之根本策略。交通規則和法律相似，是規範人的行為準則，如駕駛用路人無守法習慣，處處投機取巧，鑽法律漏洞，而慣性延伸至交通行為，當然易造成交通紛亂及事故。